

内乡灌涨镇河南省 XX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内乡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生产工艺流程
 - 2. 事故地点及现场管理情况
 - (1) 事故地点情况
 - (2) 现场管理情况
 - (3) 安全管理机构情况
 - (4)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 人员伤亡情况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 (二) 直接原因分析
 - 1. 现场物的不安全状态
 - 2. 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1. XX 农业发展公司

2. XX 农业发展公司法人李**

3. XX 农业发展公司非洲猪瘟防控科科长雷**

4. XX 农业发展公司消毒站站长李*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李*, XX 农业发展公司事发时任消毒站站长

(二) 李**, XX 农业发展公司法人

(三) 雷**, XX 农业发展公司非洲猪瘟防控科科长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内乡灌涨镇河南省 XX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3日，内乡县应急管理局接收到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平台交办一起瞒报事故举报件，编号为：SM12307030036，有群众实名举报XX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食品公司）灌涨消毒站站长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引发火灾导致李*身亡并涉嫌瞒报。内乡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当天对群众举报情况进行核实，经初核，李*在工作期间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引发火灾导致自身身亡属实，事故发生法人单位为河南省XX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农业发展公司），该公司涉嫌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为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有关规定，内乡县人民政府于7月3日成立了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应急局、灌涨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XX农业发展公司“2.21”火灾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提取资料和制作文书、召开事故分析会等进行了依法调查。

经调查认定，河南省 XX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21”爆燃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 XX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瞒报行为，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河南省 XX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人代表：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325MA*****，现有员工 19 人，公司位于内乡县灌涨镇，是一家以从事有机肥生产为主的企业，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为 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为 XX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消毒站位于 XX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侧，进出口紧邻旧 312 国道，因生物防疫需要，消毒站实行封闭管理，消毒站主要作用是为拉运生猪和病死猪（有机肥原料）车辆及驾驶员进行消毒。消毒站内设脏区和净区，站内工作人员将车辆进行高压水洗后，驾驶员将车停放在车辆烘干房进行车辆高温消毒（65℃）。驾驶员随身

衣物和车内被褥交由消毒站工作人员在蒸汽蒸箱内进行消毒，随后驾驶员进入洗澡间清洗消毒，洗澡间与休息室相通，驾驶员洗消后进入休息室等待。蒸箱消毒后的被褥和衣物由消毒站工作人员带至衣物烘干室，将消毒后的被褥和衣物由液化气热泵烘干机进行烘干后送至驾驶员本人，最后驾驶员驾驶洗消后的车辆出消毒站进行生猪或病死猪运输。消毒站建设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由该公司根据生物防疫需要自行设计、建设、改造。事故发生后，液化气热泵烘干工艺已整改为电加热烘干工艺。

2. 事故地点及现场管理情况

(1) 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消毒站脏区衣物烘干间液化气更换操作区，内设洗澡间入口，洗澡间、烘干房、蒸箱和周围方钢塑料彩钢瓦形成的隔断封堵，形成一个相对狭小的空间，容量为 50 公斤液化气瓶胶管从隔板中间孔洞（直径 5-6 公分）穿出与热泵相连，热泵烘干机利用液化气燃烧后的热量形成热风进行衣物烘干。液化气使用和存放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周围电气设备和开关均不防爆。

(2) 现场管理情况

消毒站因生物防疫要求人员进出不便，公司法人李**和非洲猪瘟防控科负责人雷**对消毒站基本未进行安全管理，日常安全管理实际由消毒站站长李*负责，消毒站日常安全管理缺失。

(3) 安全管理机构情况

XX 农业发展公司现有员工 19 名，有机肥生产区域 14 人，消毒站区域 5 人，未设置副总经理，消毒站安全管理工作由非洲猪瘟防控科负责人雷**负责，公司未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4)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XX 农业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明确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等责任。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 时 40 分许，XX 农业发展公司消毒站站站长李*在脏区更换液化气瓶后，将空瓶转挪至洗澡间外墙东侧透明外墙隔断的通道处，擅自将液化气瓶阀门拧开排放残留气体，气体直接排放在狭小空间，然后李*将进入洗澡间驾驶员的衣物和被褥塞进蒸箱进行消毒。20 时 43 分 30 秒，李*突然回身快步走到正在排放残留气体的液化气瓶旁关闭阀门。20 时 43 分 32 秒，洗澡间入口附近出现起火点，狭小空间内的可燃气体瞬间爆燃。

(四)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爆燃的同时，李*受冲击波影响，头朝东、脚朝西仰面躺在距离空液化气罐东侧约两米处，挨着方钢塑料彩钢瓦隔断，身体僵硬，随身衣物破损严重，浑身发黑；洗澡间外墙东侧通道

透明外墙隔断底部破损产生一个 0.6 米高 × 1 米宽的破洞，周围照明灯具破损；爆燃区域多处起火，休息室后墙的空调外机和东北侧的一棵胸径 5 公分的树木被引燃。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情况：李*，男，29 岁，家住：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皇皇庙东沟 7 号，身份证号：4***27199408*****8，2021 年前在 XX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场工作，2021 年后调动至 XX 农业发展公司任消毒站站长，社保未转移至 XX 农业发展公司。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消毒站隔壁工作人员秦*发现起火，立即电话通知雷**。雷**和李**立即驾车赶到现场，李**将情况向在外地出差的李**进行了汇报，李**让雷**先确认现场，若有人员伤亡，邀请 XX 食品公司内乡片区公共关系科人员介入协助处理，但李**未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XX 食品内乡片区公共关系科负责人陈**20 时 45 分接到雷**电话 21 时 15 分赶到现场开始接触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李**在事故发生后第二天得知李*死亡信息后仍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上报，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群众实名举报该事故，属地政府、应急管理局均未接到XX农业发展公司的事故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2月21日20时43分，XX农业发展公司消毒站工作人员谢**、唐**、谢**三人听到爆燃声音后，发现衣物烘干间附近起火，谢**、谢**拿着干粉灭火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唐**随后赶到；三人用手持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于20时48分将火势扑灭，灭火过程持续约5分钟。唐**20时49分拨打120电话，120急救车21时许赶到事发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急救车随车医生在现场对李*进行了检查，李*已无生命体征。李*的父亲21时10分许赶到事发现场，陈**随后赶到现场开始安抚死者父亲情绪，协商将李*遗体送往医院太平间。22时40分，救护车从消毒站出发，将李*遗体运至内乡县人民医院太平间存放，整理遗容。李*的母亲和妻子于2月22日凌晨1时30分也赶到内乡县人民医院，随后李*亲属到宾馆休息。经过陈**与李*家属的协商，2月22日下午，李*家属同意善后处理方案，等待工亡赔付，当晚9时许将李*遗体运回家中办理丧事，并于2月24日火化安葬。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违章操作擅自在狭小区域排放液化

气残留气体引发爆燃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 现场物的不安全状态

事发前燃气使用和存放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周围电气设备和开关均不防爆，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情况下会发生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风险。

2. 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

李*在更换液化气瓶后，擅自将液化气瓶阀门打开排放气罐内的残留气体，由于工作区域狭小封闭，排放出的液化天然气在工作区域形成混合气体。该区域热泵烘干机工作产生明火，同时周围电气设备和开关均不防爆，混合气体达到液化天然气爆炸极限范围后遇火源后着火爆炸。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的可能。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 XX 农业发展公司落实相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
-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
-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 (5) 未明确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等责任。

2. XX 农业发展公司法人李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

安全生产法治责任意识不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运行、事故报告等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等责任履行不到位。

3. XX 农业发展公司非洲猪瘟防控科科长雷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

安全生产法治责任意识不强和管理水平能力不足，不具备足够与行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组织参与落实制定公司责任制、操作规程、制度、职责、预案、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责任不到位。

4. XX 农业发展公司消毒站站长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不具备足够与行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对消毒站内隐患排查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带头违规作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事实证据情况，XX 农业发展公司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规范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和瞒报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

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之规定。

鉴于XX农业发展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开展救援、善后处置、事故隐患整改，但事故发生及其瞒报行为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

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按照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规则，建议由县应急局处以 XX 农业发展公司 1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李*，男，29 岁，死者，XX 农业发展公司事发时任消毒站站长。

根据事实证据情况，李*安全意识极其淡薄，明知危险而擅自在狭小区域排放液化气罐残留气体，对事故发生死亡负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李，男，50 岁，XX 农业发展公司法人。**

根据事实证据情况，李**领导组织督促指导检查公司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行为负有直接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项之规定。

鉴于李**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安排雷**组织开展救援、善后

处置、事故隐患整改、主动配合调查、认错悔改态度诚恳，但事故发生及其瞒报行为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按照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标准，建议由县应急局处以李**2022年年收入12.442万元的70%合计8.709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雷，男，27岁，XX农业发展公司非洲猪瘟防控科科长。**

根据事实证据情况，雷**负责消毒站安全管理工作中组织督促指导检查消毒站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项之规定。

鉴于雷**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上报并组织开展救援、善后处置、事故隐患整改、主动配合调查、认错悔改态度诚恳，但事故发生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按照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规则，建议由县应急局处以雷**2022年年收入9.7738万元的30%合计2.9321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升法治水平，落实安全责任，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增强法治责任意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XX 农业发展公司有关责任人要深刻汲取惨痛教训，坚持安全发展、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底线理念，理顺安全生产法律责任落实体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行业领域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真查找公司及全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和差距，切实及时整改完善。

（二）XX 农业发展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要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职责规程、事故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等责任体系，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管理职责落实规范到位，并及时建立安全管理记录台账档案。

（三）XX 农业发展公司要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对风险点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压实全员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达标、车间达标、班组达标、专业达标，实现持续改进不断完善本质安全的长效机制。

（四）XX 农业发展公司及其有关负责人，要深刻汲取此次瞒报事故教训，引以为鉴，依法认真组织对法规规定的事故报告处置进行学习，建立完善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制度流程职责，并加强全员教育培训，确保事件发生后依法处置，杜绝迟报、漏报、谎报、不报或瞒报行为的发生。

内乡灌涨镇河南省 XX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一般爆燃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14 日